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6〕101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645号建议的答复

陈丽琴代表：

《关于支持上杭县打造全国最大蕨类中草药基地 助力林下经济共富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645号）由我局会同省发改委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等单位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林下经济的重要论述精神，积极践行大食物观，坚持提质、兴业、利民，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前提下，深入推进林下经济产业发展。

一、注重政策引导，推动特色发展。一是坚持规划引领。2022年，编制《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指南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，优化林下经济发展布局。同时，将林下经济发展纳入“十五五”林业发展专项规划，推动林下经济规模化、融合化、绿色化发展。二是重视政策扶持。2024年，省委、省政府印发《福建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实施方案》，提出“统筹推进林木生物质利用、林下经济发展、生态文旅融合，大力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途径”。2025年，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福建省开展森林“四库”

联动试点区建设方案》，提出“因地制宜发展林菌、林药、林蜂、林禽、林畜、林油、林粮、林果等系列森林食物，推动笋竹食品、林下经济、木本粮油、食药花卉等特色产业发展”。2026年2月，我局联合省发改委等12家单位印发《关于加快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（闽林〔2026〕1号），为助推“十五五”全省林下经济发展提供政策保障。三是突出特色发展。大力推广“一县一业、一村一品”发展模式，组织认定上杭县等46个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，逐步形成了上杭千亩骨碎补仿野生种植基地等一批品质优良、特色明显、附加值高的生产基地。

二、注重资金支持，强化要素保障。一是支持林药发展。省级财政连续安排资金扶持林药等林下经济产业发展，持续调动企业、林农参与发展林下中草药种植积极性。2025年以来，累计下达上杭县林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127万元。二是实施科技奖补。省级财政对省内100亩以上符合标准的道地药材规范化全过程可追溯种植基地，给予每个种植基地50万元奖励；对行业协会和企业完成制定本省道地药材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，每项给予50万元奖励。三是纳入保险保障。实施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，对市县开展的农产品保险，省级财政按照总保费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，近年来，对龙岩林下灵芝种植保险、宁德太子参种植保险等多个具有区域特色的地方创新险种予以奖补。2025年，在龙岩市上杭县试点地方财政补贴性中药材种植保险，将骨碎补、淫羊藿、黄精、铁皮石斛等中草药作为保险标的，保险责任覆盖自然灾害、高温冻雨、意外事故和病虫害等种植风险，试点当年即为上杭县2917亩种植中草药提供风险保障2526.3万元，有效增强种植主体抵御灾害的能力。

三、注重产业升级，促进全链提升。一是完善地方标准。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收录狗脊、海金沙、骨碎补等中药材基础上，推动《福建省中药材标准》和《福建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收载苏铁蕨贯众、海金沙藤、凤尾草、阴地蕨（小春花）等特色蕨类中药材标准。同时，印发《福建省中药材标准制定工作程序》，收载我省民间习用历史品种，并新增省产中成药使用但未建立药材标准品种，进一步挖掘省内蕨类等中药材资源，培育我省特色中药材产业。二是规范生产基地。积极推动我省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基地（以下简称 GAP 基地）建设与中药材产地趁鲜加工行业发展。2024 年，省药监局、林业局等 4 部门印发《福建省贯彻落实〈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〉实施意见》，支持道地药材品种 GAP 基地建设，提升中药材种养殖规范化管理水平。对上杭县申报的骨碎补种植基地全程可追溯项目已列入 2026 年省级支持项目。三是推动平台建设。创新打造投资促进、产品推介、金融支持、权益流转、主体链接、产学研融合的林业高质量改革发展服务平台及数字化系统建设，着力破解产业发展中存在的投资意愿不强、产品营销不力、银企信息不畅、资源流转不顺、农企合作不够、科技赋能不足等难题，推动从种植到销售全流程全环节对接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认真研究吸收您的意见建议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“三绿”并举、“四库”联动，扎实推动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一是强化政策指导。支持上杭县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。鼓励林下经济发展基础好的村镇申报“乡村特色产业专业村”“农业产业强镇”等项目。充分发挥现有省级财政资金作用，支持上杭县蕨类中草药等林下经济良种繁育、基地建设、加工能力提升和品牌建设，助力上杭县打造全国最大蕨类中草药基地。二是强化科技

支撑。做好全省道地药材品种目录评审，对骨碎补等产业化发展潜力较好、能带动农民增收的部分道地药材品种给予重点关注，并对具备一定条件、有意愿申报中药材 GAP 基地及产地趁鲜加工的企业开展重点指导帮扶。推进骨碎补等蕨类品种纳入产地趁鲜加工药材品种目录，同时支持行业协会、中药生产企业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机构等单位开展或联合开展地方炮制规范的研究及申报，推动更多蕨类中草药进入地方标准，进一步加大对蕨类中药材产业发展的服务支持力度。**三是强化产品推广。**支持各地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林下经济经营主体参加森博会、林博会等全国性展示展销活动，畅通产品销售渠道。鼓励林下经济产品开展有机产品、良好农业规范、绿色食品等认证，打造一批区域公共品牌、特色品牌，有效提升品牌知名度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桢 林旭东

联系人：王 薇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03957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6 年 5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龙岩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